

知春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831 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 1-10 號

網 址：www.fotech.edu.tw

電 話：(07)788-7998

傳 真：(07)788-7838

100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	備註
99.10.29	五	招生簡章上網	上午九時起，www.fotech.edu.tw
99.11.03-99.12.01	三~三	考生通訊報名	
99.12.07~99.12.14	二~二	考生資料審查	
99.12.28	二	面試	
100.01.05	三	寄發成績單	
100.01.11	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0.01.12	三	放榜、寄發總成績單	
100.01.18	二	正取生申請放棄截止日	
100.01.19	三	正取生報到	
100.01.25	二	備取生遞補	

簡章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fotech.edu.tw/>，免費下載。
- 二、函購：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函購時請使用小額匯票，受款：**和春技術學院**（其餘名稱不受理），並檢附 B4 規格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36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逕寄：831 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 1-10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三、現場購買：
 - 1、大發校區：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 1 之 10 號。TEL：07-7887998 或 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 2、高雄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91 號 1 樓。TEL：07-3951213。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招生方式及名額-----	5
伍、准考證補發程序-----	5
陸、考試-----	6
柒、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及公佈榜單-----	7
玖、報到-----	7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8
附表一、考生報名表（正、副表）-----	9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四、准考證-----	12
附錄一、試場規則-----	13
附錄二、各校區位置圖-----	14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且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限：
 - 1、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 注意事項

1. 考生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未繳足以認定資格證明者（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限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日期：99年11月3日至99年12月1日（以郵戳為憑）。
- 三、 收件地址：報名相關證件請於99年12月1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831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1-10號，收件人：和春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相關證件未如期寄出者，視同資格不符，考生事後不得要求補件。
- 四、 報名表件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和春技術學院**（其餘名稱均不受理）。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照片**：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限光面紙。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

應屆考生：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分開)

已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應屆畢業生：大學(專)入學第一年至報考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已畢業生：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含自傳、學經歷，A4紙章，樣式自訂】。

3、未來研究計畫【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論文、證照（影本）等】。

五、**寄繳方式**：將各項應繳表件及書審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自行準備之B4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含匯票受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及抽換。

肆、 招生方式及名額：

招生系：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入學方式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6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 已畢業生：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應屆考生：大學(專)入學第一年至報考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履歷【含自傳、學經歷，A4 紙章，樣式自訂】。 3. 未來研究計畫【含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論文、證照(影本)等】。		
報名費	1000 元		
成績計算	面試(50%)	書面資料審查(50%)	總分
	$A = \text{面試成績} \div 100 \times 50$	$B = \text{書審成績} \div 100 \times 50$	A+B
	總成績滿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	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伍、 准考證補發程序：

- 一、 考生若於考試前尚未收到准考證，可於考試當天早上 08：30 攜帶：
 - 1、身份證正本(驗畢發還)。
 - 2、同報名表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攜帶文件同上。
- 三、 本准考證限於本考試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陸、考試

面試日期：99年12月28日(星期二)

面試時間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09：00-12：00
12月28日 (星期二)	面試
備註	注意事項： 1、面試地點：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1之10號(大發校區) 2、滿分100分。

柒、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一、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0年1月11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一) 考生針對試卷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 通訊地址：831 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1-10號

100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 繳交資料：

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2、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3、郵政匯票：面額伍拾元(受款人：**和春技術學院**)。

4、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四)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佈榜單

一、錄取：

- (一) 如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標準者依總成績順序訂定錄取生。一般生（含甄試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但其總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之總量管制。面試如有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已錄取考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學經歷經查如有虛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榜單及公告

- (一) 放榜日期：100年01月12日。
- (二) 錄取考生名單除個別通知外，公告在本校資訊網（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 (三) 正取生於放榜日期同時寄發報到通知單；備取生待正取生報到後，視缺額情況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玖、報到：

- 一、報到日：(一)正取生：100年01月19日 (二)備取生：100年01月25日
- 二、錄取考生應攜帶下列表件，親自到校(大發校區，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1之10號)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論。
 - (一) 錄取報到通知單。
 - (二) 身份證正本（驗畢發還）。
 - (三) 繳交學位證書。若為應屆畢業者或未取得學位證書，需帶學生證正本（驗畢發還）另填具補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三、逾期末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錄取時需繳驗正本，如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報到詳情請參考錄取後寄發之錄取通知單。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疏解招生糾紛，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時，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成績通知單寄發日起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四、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附表一

100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報名表 (正本)

請沿線撕下使用

考生姓名	身份證號碼								(1) 須貼報名前三個內所拍之一吋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 (2) 正副表與准考證須用相同之相片。 (3)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肄業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浮貼處(正面)								考生簽名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浮貼處(反面)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0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1) 須貼報名前三個內所拍之一吋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 (2) 准考證與正副表須用相同之相片。 (3)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肄業				
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或學生證)						

附表二

100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成績單原本(影印不受理)及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小額郵政匯票)，**抬頭寫「和春技術學院」**。附貼足限時郵費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一併寄至 831 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 1-10 號和春技術學院教務處收。
 - 四、標示「*」處考生請勿填寫。

100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考試日程表	
時間	上午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09:00-12:00
考試科目	面試
<p>報到地點：831 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 1-10 號（大發校區）電機工程系系圖書室（J509）</p> <p>試務聯絡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p>	
考生聯絡 電話	H： 行動電話：

和春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姓 名		貼相片處 (注意)
※准考證號碼		(1) 須貼報名前三個內所拍之二吋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
		(2) 准考證與正副表須用相同之相片。
		(3)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試場規則

- 一、請提前十分鐘至面試報到處報到。(報到地點請看現場公告)。
- 二、應考同學請持准考證始得辦理報到，不得異議。
- 三、開始面試時，先由工作人員進行身份確認，並開始計時。
- 四、報到後，請立即關閉行動電話，並收至個人書包內，書包及非面試之相關物品，請暫置於報到處，以免影響面試，違者不予計分。
- 五、應考同學可攜帶任何輔助自我呈現的資料、檔案等以供主試者參考；面試完畢立即歸還。
- 六、面談結束請隨即離開會場，嚴禁在該樓層逗留，以維持面談會場秩序。
- 七、若於預定時間未辦理報到，則視同放棄，此次面試以缺考計算，不再另行安排面試機會，亦不接受任何請假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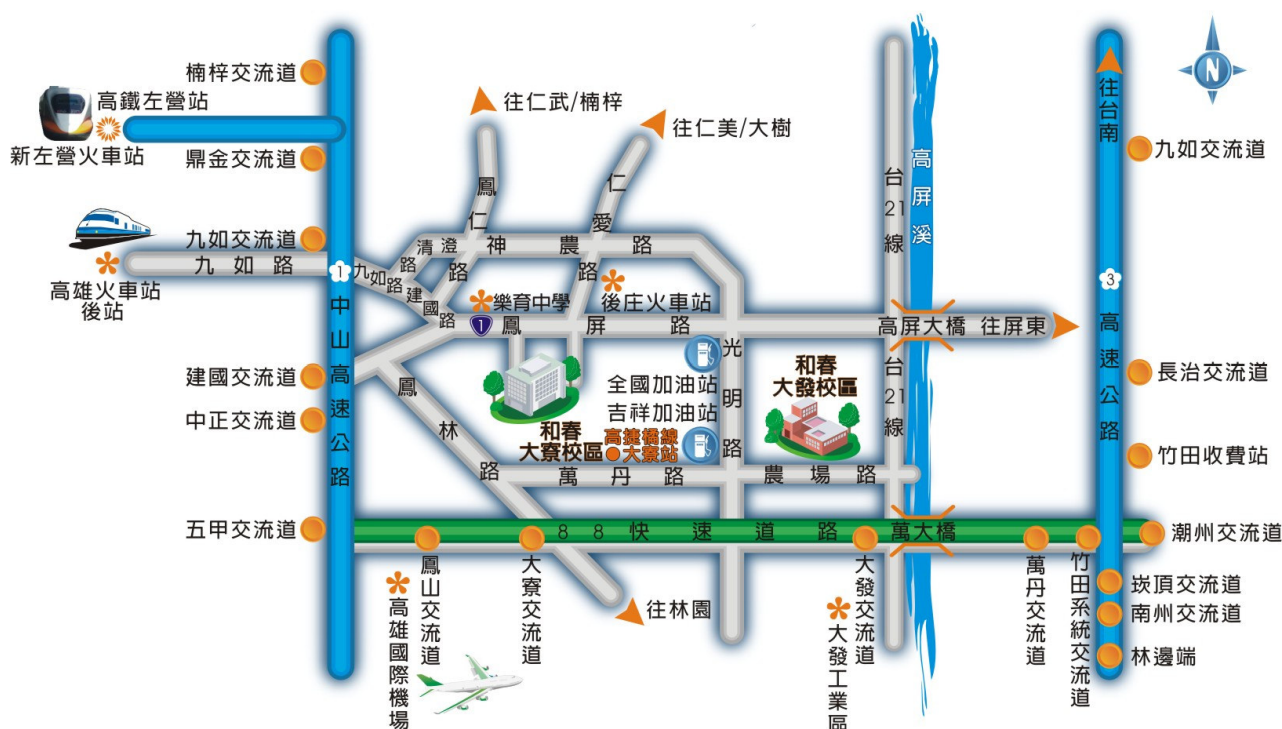
試場規則

- 一、請提前十分鐘至面試報到處報到。(報到地點請看現場公告)。
- 二、應考同學請持准考證始得辦理報到，不得異議。
- 三、開始面試時，先由工作人員進行身份確認，並開始計時。
- 四、報到後，請立即關閉行動電話，並收至個人書包內，書包及非面試之相關物品，請暫置於報到處，以免影響面試，違者不予計分。
- 五、應考同學可攜帶任何輔助自我呈現的資料、檔案等以供主試者參考；面試完畢立即歸還。
- 六、面談結束請隨即離開會場，嚴禁在該樓層逗留，以維持面談會場秩序。
- 七、**若於預定時間未辦理報到，則視同放棄，此次面試以缺考計算，不再另行安排面試機會，亦不接受任何請假理由。**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時繳交核對。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考試順延一天。
- 三、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佈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順延一天，並在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大門口張貼。

各校區位置圖



大發校區對外交通路線圖

上課、考試地點：大發校區

地址：高雄縣大寮鄉農場路1之10號

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高速公路》

A. 國道1號往南

國道1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370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68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B. 國道3號往南

國道3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415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68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C. 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右倚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183甲)→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快速道路)→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68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平面道路》

A. 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台塑「**吉祥加油站**」左轉農場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台塑「**吉祥加油站**」左轉農場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C.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飛機路(高 74)→左轉高鳳路→右轉過埤路→左轉光明路→左側遇台塑「**吉祥加油站**」右轉農場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搭高鐵》

南下

於左營新站搭乘往屏東之電聯車或普通車(即**非對號列車**)→於**後庄站**下車→出站前行至鳳屏一路「**全家人眼鏡行**」前→搭乘本校大型區間車約 10 分鐘即達(開學後每日上午 7:40)。

《搭火車》

A.南下

於高雄站或鳳山站搭乘往屏東之電聯車或普通車(即**非對號列車**)→於**後庄站**下車→出站前行至鳳屏一路「**全家人眼鏡行**」前→搭乘本校大型區間車約 10 分鐘即達(開學後每日上午 7:40)。

B.北上

搭乘往高雄方向之電聯車或普通車(即**非對號列車**)→於**後庄站**下車→出站前行至鳳屏一路「**全家人眼鏡行**」前→搭乘本校大型區間車約 10 分鐘即達(開學後每日上午 7:40)。

《搭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搭乘本校接駁專車約 10 分鐘可達(詳見專車班次表)。

和春捷運接駁車



歡迎您的搭乘

更快-更方便-更安全

※請自備 20 元，上車投幣

<<<響應節能減碳，請踴躍搭乘>>>

※班次表

班次	上課節數	捷運大寮站→大發 【上學】	大發校區→大寮站 【放學】	備考
1	第一節	07:20	07:10	
2		07:40	07:30	
3	第二節	08:20	08:10	
4		08:40	08:30	
5	第三節	09:40	09:20	
6	第四節	10:40	10:20	
7	第五節	11:40	11:20	
8		12:40	12:20	
9	第六節	14:40	14:20	
10	第七節	15:10	15:00	週三加開
11		15:40	15:20	自 1520 起連續來回接送，開車時刻將依實際搭乘情況微調。
12	放學	16:30	16:20	
13		16:50	16:40	
14		17:10	17:00	
15		17:30	17:20(末班車)	